

# 证监会对多家券商基金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专项现场检查发现,存在漏报涉嫌配资账户,或部分产品下设子单元违规交易等问题

□本报记者 王小伟

证监会9日通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专项检查情况。经过本次检查,证监会拟对3家证券公司采取暂停新开证券账户1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对1家基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办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6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对1家基金公司、2家基金子

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办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存在违规问题的1家期货公司风险子公司,期货业协会将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按照年初既定工作计划,8月中旬,证监会组织部分派出机构对25家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含相关子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及运行安全等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检查发

现,部分机构落实《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的通知》、《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不认真、不深入,存在前期自查中漏报涉嫌配资账户,或者部分产品下设子单元违规进行证券交易等问题,严重违法证监会“了解你的客户”等监管规定。证监会表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要认真落实监管规定和监管要求,对自身存在的违规问题、不规范问

题,要继续全面深入查找原因,认真自查整改。

从检查结果看,目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系统总体安全、运行稳定。但检查也发现,各机构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数据管理存在一些风险隐患,且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一般性合规问题。对此,全行业要保持高度警觉,采取行之有效措施,提高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的意识和能力。

# 证监会就11宗违法减持案件举行听证

□本报记者 王小伟

证监会9日消息,证监会9日至10日对11宗违法减持案件进行听证。其中,9日上午安排5宗案件的听证,包括丹邦投资涉嫌违法减持丹邦科技、郭洪生涉嫌违法减持蓝英装备、王传华涉嫌违法减持阳谷华泰、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涉嫌违法减持中航黑豹、华仁世纪集团涉嫌违法减持华仁药业案。其他案件将安排在10日上午9时和下午2时分别进行。

证监会执法人员表示,监管部门对上述违法减持类案件严格依法办案,执行统一的裁量尺度,今后将继续保持执法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保持对市场各类违法行为为零容忍的执法威

慑力,更好地维护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此前,在证监会决定对首批20宗违法案例进行处罚之后,9宗案件的当事人不要求听证,也不进行申辩,本次履行听证程序的为其余11宗案件的当事人。

听证会的环节包括:询问案件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证监会就违法减持类案件的法律适用和量罚原则统一释明,调查人员针对个案提出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和处罚依据,涉嫌违法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申辩意见和证据,双方就案件事实进行质证,听证员提问,当事人最后补充陈述。将利用两天时间完成对11宗案例的听证程序。

证监会执法人员表示,对持股5%以上股

东、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违法减持类案件严格执行统一的裁量尺度。在违法行为的认定方面,对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违法减持过程中涉及的信息披露、限制期内转让股份两个违法行为均予以认定和合并处罚;在法人股东违法行为的责任认定方面,对法人和责任人实行双罚制;裁量幅度上,在统一考量违法情节和社会危害性的情况下,对在限制期内违法减持股票的违法主体,按照“违法买卖超比例越多、买卖金额越大,处罚越重”的量罚原则,根据违法减持比例,采取有梯次递增的量罚尺度,并明确了限期改正的要求。同时,对于涉案当事人在超比例减持之后,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对减持股票进行相当比例增持的情

况,属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证监会将在不改变对违法行为认定的前提下,在违法减持罚款数额方面对涉案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从轻处罚只限于对在限制期内违法减持行为的罚款数额产生影响,不影响对涉案主体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处罚。

证监会执法人员表示,证监会历来重视行政处罚听证工作,制定严格的程序,确保听证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充分听取当事人申辩意见,依法查明事实。此次向社会公开,接受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可以让市场更多、更全面地了解证监会执法理念、原则和方式,也可以更好地提升证监会的执法能力和水平。

# 沪深交易所细化程序化交易管理

□本报记者 周松林 张莉

沪深证券交易所9日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从自律管理规则层面,落实证监会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监管安排,规范和管理交易所市场的程序化交易者及其程序化交易活动。

根据征求意见稿,沪深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者实施申报及报备管理,申报及报备内容包括程序化交易者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资金来源类型、资产规模,程序化交易策略类型及简要说明、程序化交易系统技术配置参数、程序化交易系统服务器所在地址、程序化交易系统的开发主体等。除证监会另有规定外,程序化交易者只能分别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股票期权合约账户进行证券、股票期权的程序化交易,不得将未经申报及报备的账户用于程序化交易。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或会员应当加强对客户程序化交易系统的接入管理,建立程序化交易接入核查制度。客户将其程序化交易系统接入会员信息技术系统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应当与客户签署接入协议,明确约定客户不得利用接入的系统为他人提供服务,客户实际使用的程序应当与经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验证测试和风险评估的程序一致,否则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可以采取拒绝委托、关闭接入等措施。协议应明确双方的风控职责,当客户程序化交易系统发生重大异常时,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可以采取拒绝委托、关闭接入等应急措施。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应当对客户接入的程序化交易系统进行持续管理。

进行程序化交易的会员及其他交易参与人自身使用的程序化交易系统接入交易所的,应当具备验资验券、流量控制、异常检测和错误处理等风控功能,防范因程序化交易系统异常对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市场秩序造成冲击;应当建立程序化交易指令计算机审核系统,能识别和防范申报价格及数量异常的指令,避免对市场价格和流动性产生重大影响;程序化交易的申报指令必须经过公司风险控制系统的检查与审计,不得将程序化交易系统直接接入交易所交易系统。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应当将程序化交易客户与非程序化交易客户的报盘通道隔离,对程序化交易配置专用交易单元,并设置单独的流量控制。会员及其他参与人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对程序化交易和非程序化交易分别使

用不同的报盘通道,对程序化交易配置专用交易单元,并设置单独的流量控制系统。境内程序化交易者参与证券交易,不得由在境外部署的程序化交易系统下达交易指令,也不得将境内程序化交易系统与境外计算机相连接,受境外计算机远程控制。

交易所会员、拥有或者租用交易单元的其他机构的自营、资产管理业务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实施当日证券净买入额度管理,交易所对其程序化交易专用交易单元的当日净买入金额进行盘中实时监控。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交易行为的监管措施。对程序化交易者存在一个交易日内出现五次以上每秒申报5笔、一秒内完成申报并撤销

申报,且日内出现3次以上、日内申报2000笔以上等情形的,交易所予以重点关注。对程序化交易者的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并撤销申报,或者大额申报并撤销申报;进行申报价格持续偏离申报时市场成交价格的大额申报并撤销申报,误导其他投资者决策,同时进行小额多笔反向申报并成交;在属于同一主体或处于同一控制下或涉嫌关联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下单、快速下单,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等异常交易行为,交易所予以重点监控。上交所还对股票期权程序化交易中需予以重点关注的行为进行了明确。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客户程序化

## 趋利避害疏堵结合规范程序化交易

□本报记者 杨物生 王小伟

证监会9日发布《证券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业内人士表示,程序化交易就像一头猛兽,即使在监管制度相对完善的境外证券市场,这头猛兽也并未完全被驯服,不时爆出“黑天鹅”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对于正走向成熟的中国资本市场,疏堵结合,将程序化交易这头猛兽关进监管的“笼子”尤为重要。

### 加强引导规范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程序化交易的定义,即“通过既定程序或特定软件,自动生成或执行交易指令的交易行为”。这有针对性地解决了市场人士对监管对象的困惑,一些机构投资者将加强与监管层的沟通,主动调整交易策略,适应监管需要。

针对“程序化交易”这一新事物,监管部门并非一刀切地“一禁了之”,而是根据中国资本市场实际情况,采取疏堵结合的方法,发挥程序化交易提供市场流动性、提高价格发现效率等有利的一面,防范或限制其加大市场波动、影响市场公平等不利的一面。

征求意见稿拟建立交易申报核查制度,程序化交易者需要事先进行信息申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程序化交易;加强程序化交易系统的接入管理;建立指令审核制度;授权交易所可以实施差异化收费;严格规范境外服务器的使用,境内程序化交易者参与证券期货交易,不得由在境外部署的程序化交易系统下达交易

指令,也不得将境内程序化交易系统与境外计算机相连接,受境外计算机远程控制。同时,加强程序化交易监察执法。

业内人士称,金融创新伴随着风险,程序化交易是资本市场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对完善市场结构、提高市场流动性有重要意义,不能简单地禁止,而应疏堵结合地引导、规范。例如,美国1987年股灾由程序化交易引发,但美国并未因此禁止这一创新型交易模式。美国证监会随后引入熔断机制,以消除程序化交易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程序化交易继续发展,目前仍是美国资本市场重要的交易模式之一。

可以预见,征求意见稿将引发业内热议,正式发布后将促使程序化交易趋利避害,对程序化交易的监管将在“严格管理、限制发展、趋利避害、不断规范”的监管思路下进一步强化。

### 防范潜在风险

在我国,2005年首批ETF上市后,由于套利交易的需要,程序化交易首次出现。在2010年股指期货上市后,量化Alpha策略和期货日内交易策略越来越多,程序化交易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近期股市异常波动中,一些机构、个人利用程序化交易频繁申报或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价格,加剧了市场波动。7月31日,证监会表示,对24个具有程序化交易特征的账户采取限制交易措施。8月26日,中金所表示,对164名投资者采取限制开仓1个月的监管措施,包括152名单日开仓量超过600手、13名日内撤

交易指令计算机审核系统,自动阻止申报价格及数量异常的指令直接进入交易所。

沪深交易所表示,程序化交易一方面提高了市场运行效率,另一方面其技术优势也可能被滥用,在市场环境出现剧烈变化时容易加剧市场波动。程序化交易系统出现技术故障或重大差错时,可能对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造成较大冲击。此外,也出现了涉嫌利用程序化交易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行为。为规范程序化交易,明确各方主体职责义务,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交易所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相关业务规则,起草了配套实施《细则》。

单次数达到400次、1名自成交次数达到5次的行为。中金所自9月7日起,沪深300、上证50、中证500期指客户在单个产品、单日开仓交易链超过10手的,构成“日内开仓交易量较大”的异常交易行为。

业内人士表示,程序化交易具有助涨助跌的“双刃剑”效应,在股市波动期间会放大负面效应。程序化交易的风险包括:交易模型或策略存在的潜在风险,在市场行情巨幅变化与市场异常冲击下的潜在风险,系统故障、软件漏洞及风险控制缺失的潜在风险,国内股票市场机制缺陷引起的潜在风险,中小投资者比重较大且受限于资金与技术的潜在风险,程序化交易系统缺乏公信力安全认证的潜在风险。

上述人士表示,程序化交易并不适合所有的市场行情。行情巨幅变化时,可能不适合采用程序化交易策略。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程序化交易可能遭遇死循环,导致部分程序连续触发从而引发市场异常波动。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我国资本市场有其自身特点:一是发展宗旨是服务实体经济,在市场流动性已经较为充足、换手率较高的情况下,通过程序化交易进一步提高流动性不是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二是投资者以中小散户为主,而程序化交易主要为机构或大户所采用,过度发展程序化交易不利于公平交易;三是市场投机炒作等问题仍较明显,通过程序化交易完善价格发现机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因此,现阶段需按照“严格管理、限制发展、趋利避害、不断规范”的指导思想,加强对程序化交易的监管。

## 国办部署加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9日发布《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要求,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超过5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分析人士认为,随着国家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重视程度的提高,近期充电桩建设利好政策频出,投资盛宴有望开启。

《意见》对充电桩建设提出了明确的指标。原则上,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或预留建设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分别为100%、10%、10%每2000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建一座公共充电站。

《意见》明确,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的补贴力度,加快制定“十三五”期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奖励办法。(欧阳春香)

## 上周沪深两市新增投资者13.88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9日公布,前一周沪深两市新增投资者13.88万,其中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数量13.84万。前一周参与A股交易的投资者达1240.08万。(李超)

## 上交所调整港股通股票名单

上海证券交易所9日调整港股通股票名单,调入大家乐集团、三生制药、红星美凯龙、联想控股、中国银河、大悦城地产、耐世特、博华太平洋、中国天然气、惠理集团、北京首都机场股份、海通国际、浙江沪杭甬、中国中药、光启科学、国泰君安国际等16只股票,调出发明发集团、北京汽车。(周松林)

## “小带大”引领A股反弹

近日A股呈现“小带大”引领反弹的局面,题材热点延续复苏势头。经过去杠杆后,两融余额企稳,沪深两市成交额回升。分析人士认为,伴随市场情绪的修复,结构性机会正在增多。

上证综指9日收报3183.15点,上涨1.27%。深成指上涨1.40%,收报10540.19点;中小板指上涨1.35%;创业板指上涨1.20%。当日沪深两市成交额合计5965.32亿元,高于节前水平。

申万有色金属、非银金融和机械设备指数涨幅居前,分别上涨3.10%、2.96%和1.98%;申万食品饮料、轻工制造和传媒指数涨幅相对较小,分别为0.04%、0.62%和0.73%;申万休闲服务指数逆市下跌0.50%。与节前新兴成长板块引领反弹不同,以券商、有色金属为代表的大盘股成为反弹的“领头羊”,板块交替轮动。

题材热点持续复苏。125个Wind概念指数中,123个概念指数上涨,充电桩、机器人、智慧农业、工业4.0和燃料电池指数涨幅居前。(徐伟平)

## 财政部按周滚动发行3个月记账式贴现国债

财政部9日消息,财政部计划从四季度起,按周滚动发行3个月记账式贴现国债。按照发行计划,10月9日,财政部发行四季度第一期3个月贴现国债,拉开按周滚动发行3个月贴现国债的序幕。该期国债市场认可度较高,承销团成员投标积极,投标量304亿元,为计划发行量的3.04倍。发行价格为99.435元,折合年收益率为2.29%,较好地反映了市场需求。(倪铭媛)

## 招商地产股东大会通过吸收合并等议案

招商地产9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等相关议案。

招商局集团副总经理、招商地产董事长孙承铭表示,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员工持股,积极响应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方向,以发行A股形式合并吸收招商地产A/B股实现整体上市,招商局努力成为国企改革的一面旗帜,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地产业务将转型,不局限于以出售为主的地产销售,而是转向园区运营和城市运营,已与大连、青岛、厦门等沿海城市开展相关合作。(周文静)

## 富德生命人寿三度举牌中煤能源

中煤能源9日晚间发布公告称,截至8日,公司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累计持有公司H股股份19.89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富德生命人寿上述H股增持时间为今年4月8日至10月8日,增持价格为3-5.13港元。去年3月和9月,富德生命人寿曾举牌中煤能源。(欧阳春香)

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等不同层次构筑了保护投资者权益、维护正常交易秩序的立体防线。

此外,管理办法还对程序化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提出了要求。一是异常报告或公告。程序化交易者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证券期货交易所应及时公告。二是净买入额及开仓限制。证券交易所进行程序化交易当日证券净买入额度控制,期货市场也对日内开仓量进行类似限制。三是档案保管。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承担档案保管义务并对客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四是保障接入公平。交易所应当公平提供机柜托管服务,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应当合理使用机柜托管服务,公平分配资源,不得为客户提供申报速度存在明显差异的服务。五是《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 证监会明确程序化交易监管原则

不得由在境外部署的程序化交易系统下达交易指令,也不得将境内程序化交易系统与境外计算机相连接,受境外计算机远程控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是加强监察执法。管理办法明确列举了禁止的程序化交易,要求证券期货交易所加强对程序化交易的实时监控,并规定了程序化交易者以及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违反管理办法的法律责任。对于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根据不同情况,证券期货交易所将依法采取警示、限制账户交易、提高保证金、限制持仓、强制平仓等自律监管措施;证券、期货业协会将建立违规程序化交易者的“黑名单制度”,在一定时间内,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均不得接受其程序化交易委托;中国证监会将视情

况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暂停其相关业务等监管措施;视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与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管理办法明确列举了禁止的程序化交易,包括证券自买自卖、期货自成交、频繁报撤且成交较低、影响收盘价、误导他人交易、制造趋势以影响价格及其他等七类。

张晓军表示,需要说明的是,相关禁止性行为既不同于证券期货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也不直接认定为市场操纵行为,三者之间既有区别也有联系还可能转化,责任后果有所不同也可能竞合,从而在自律监管、行政监管和对